

調整外匯存款提存準備金

發文機關：中央銀行

發文字號：中央銀行 96.07.13. 臺央外肆字第096003179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7月13日

主旨：自本（96）年 8月 1日起，貴行收受之外匯存款，請依本函規定，活存全部餘額及定存全部餘額，按96年 6月21日公告之準備率 5%提存準備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銀行法第23條、「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」第4條及第 7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自96年 8月 1日起，外匯存款提存準備金相關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應提存準備金之範圍：外匯活期存款總餘額及外匯定期存款總餘額。

（二）提存幣別：美元、歐元及日圓得以原幣提存，其他幣別以美元提存。以美元提存者，美元以外其他幣別之外匯存款，依照計算期當月月底結帳匯率折算為美元後計算其法定準備額。

（三）其他如準備金之計算、提存期間，應提、實際準備金計算方式，準備不足申請抵充，準備不足未經抵充應予追收利息，調整表送達收管單位查核期限以及準備金核算調整機構等節，悉依「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四）指定銀行實際繳存之外匯存款準備金，得隨時存取，但不予計息。

三、準備金繳存之作業方式：

（一）準備金收付指令均以 SWIFT拍發。

（二）以美元提存準備金者，應將外匯存款準備金存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紐約分行（BIC:ICBCUS33）中央銀行存款帳戶（A/C No.USD2013015）。撥入時，應於生效日（VALUE DATE）前一天下午 5時前以 SWIFT MT210通知本行收款。提領時，亦應於生效日（VALUE DATE）前一天下午 5時前以 SWIFT MT200（或MT202）通知本行付款。以美元以外其他幣別撥入或提領時，應於生效日（VALUE DATE）前 2天下午 5時前以 SWIFT通知本行收付款。至於美元以外其他幣別存入本行之 A/C No.，有需要者，請與本行外匯局聯繫（交易科：23571168，業務科：23571161，會計科：23571136）。

（三）為便於管理及對帳，本行收存之準備金均依銀行別（同業務局銀行業存款準備金帳號）及幣別分別立戶，不另辦理開戶手續。

四、外匯存款準備金調整表、外匯存款法定準備額提存不足抵充申請表，請依所附格式（計 3份）填列及辦理。

五、89年12月 8日（89）臺央外肆字第 040050399號函自96年 8月 1日起停止適用。（中央銀行 96.07.13. 臺央外肆字第0九六00三一七九四號函）